

361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
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10 號
公司電話：(03)598-6336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7
(五) 關係人交易	18-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 其他	21-2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24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為便於比較分析，附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

此 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4514 號
(93)台財證(六)第 00668 號

佟 韻 玲

會計師：

黃 素 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核閱)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4,805	12.04	\$-	-	2120	應付票據		\$5,289	0.75	\$1,125	0.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0,048	1.43	-	-	2140	應付帳款		54,453	7.73	47,144	7.7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1,226	0.17	16,772	2.77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五.3	-	-	17,513	2.8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20,138	17.05	167,396	27.6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8	4,717	0.67	-	-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二及五.1	77	0.01	2,139	0.35	2170	應付費用		12,236	1.74	-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五.2	-	-	45,146	7.45	219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4	2,777	0.39	140,000	23.11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53,997	7.66	48,666	8.03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四.6及六	15,000	2.13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8	2,237	0.32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834	2.25	19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688	1.2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306	15.66	205,801	33.9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1,050	0.15	-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266	40.06	280,119	46.23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6及六	7,500	1.06	-	-
	固定資產	二、四.5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117,806	16.72	205,801	33.98
1531	機器設備		733,570	104.11	716,772	118.33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800	0.26	1,130	0.18		股本	四.9	270,000	38.32	200,000	33.01
1575	生財設備		3,023	0.43	3,023	0.50	31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四.10	277,000	39.31	200,000	33.01
1576	什項設備		3,959	0.56	3,426	0.57	3210	保留盈餘		39,776	5.65	-	-
	成本小計		742,352	105.36	724,351	119.58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二	2,048	0.30	-	-
15x9	減:累計折舊		(450,557)	(63.95)	(385,035)	(63.56)	3311	未分配盈餘	四.11	37,728	5.35	-	-
1599	減:累計減損		(5,781)	(0.82)	(13,637)	(2.25)	3351	股東權益總計		586,776	83.28	400,000	66.02
1672	預付設備款		126,642	17.97	-	-	3xxx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2,656	58.56	325,679	53.77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6	3,000	0.43	-	-							
1830	遞延資產	二	935	0.13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	5,400	0.77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325	0.05	-	-							
1880	其他		-	-	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60	1.38	3	-							
1xxx	資產總計		\$704,582	100.00	\$605,80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04,582	100.00	\$605,80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7	\$347,843	100.56	\$-	-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50)	(0.56)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45,893	100.00	-	-
5000	營業成本	四.7	283,518	81.97	-	-
5910	銷貨毛利		62,375	18.03	-	-
	營業費用	四.7及五.6				
6100	推銷費用		11,626	3.36	-	-
6200	管理費用		20,782	6.01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63	2.5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71	11.91	-	-
6900	營業淨利		21,204	6.1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0	0.10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45	0.0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5,637	1.6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48	0.01	-	-
7480	什項收入		1,750	0.51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810	2.26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81	0.14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979	0.28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60	0.42	-	-
7900	稅前淨利		27,554	7.97	-	-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8	(8,263)	(2.39)	-	-
9600	本期淨利		19,291	5.58	-	-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2				
	稅前淨利		\$1.02		\$-	
	所得稅費用		(0.31)		-	
	本期淨利		\$0.71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分割新設基準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9,291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011	-
各項攤提	502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8)	-
應收票據	(1,151)	-
應收帳款	(72,621)	-
應收關係人帳款	121,881	-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682	-
存貨	8,65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2)	-
其他流動資產	(5,441)	-
應付票據	5,289	-
應付關係人票據	(603)	-
應付帳款	6,265	-
應付關係人帳款	(41,269)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2,889)	-
應付費用	1,892	-
應付所得稅	(2,690)	-
其他流動負債	14,207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33,4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4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355)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49,91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56,71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22,5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2,5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62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05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81	\$-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143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承上頁)

分割受讓之補充資訊：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光電事業群部門之相關業務分割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發行新股予銖德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本公司自銖德公司分割受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暨本公司之發行之新股說明如下：

分割受讓銖德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應收票據	\$16,772
應收帳款	167,396
應收關係人款	2,13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5,146
存貨	48,666
固定資產淨額	325,679
其他資產	3
應付票據	(1,125)
應付帳款	(47,144)
應付關係人款	(17,513)
其他應付款	(14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
淨資產	<u>400,000</u>
減：本公司發行之新股20,000仟股（每股作價20元）	<u>(400,000)</u>
	<u><u>\$ -</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分割基準日)由母公司-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鍊德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將其光電事業群部門相關營業、資產及負債進行分割而新設立之公司，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

本公司受讓鍊德公司之淨資產為 400,000 仟元，並以每股溢價 20 元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作為對價，受讓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列示如下：

<u>資產</u>	
應收票據	\$16,772
應收帳款	167,396
應收關係人款	2,139
其他應收款	45,146
存貨	48,666
固定資產-淨額	325,679
其他資產	3
小計	<u>605,801</u>
<u>負債</u>	
應付票據	1,125
應付帳款	47,144
應付關係人款	17,513
其他應付款	140,000
預收款項	19
小計	<u>205,801</u>
淨資產	<u><u>\$400,000</u></u>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導電玻璃之製造、研發及買賣。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0,0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 人及 112 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分割受讓

本公司以溢價發行新股方式受讓銖德公司光電事業群部門之業務與其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割時係依銖德公司光電事業群部門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取得之成本。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四類。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6. 存 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分類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由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決定。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

為新建及擴建工程與設備預付款項，於發生貸款後至財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下的利息均予資本化。另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依證期局規定，未將增資款部分予以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之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並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機器設備	5	~	11	年
運輸設備	5	~	8	年
辦公設備	3	~	8	年
生財設備	3	~	11	年
什項設備	3	~	5	年

8. 遞延資產

主係網路資訊設備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2 年平均攤提。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退休金

本公司之退休金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應就稅後淨利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又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亦限於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

11.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2.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益除以約當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予以轉換行使或發行普通股，依此調整本期淨(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得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4.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可認列為收入。

15.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交易日及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其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與上期資產負債表日之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16.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另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淨利減少 42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9.30	96.9.30
活期存款	\$75,410	\$-
支票存款	64	-
定期存款	9,331	-
	\$84,805	\$-
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	2.50%-2.65%	-

上項定期存款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部份業已依性質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詳附註六。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9.30	96.9.30
債券型基金	\$10,000	\$-
加：評價調整	48	-
淨 額	\$10,048	\$-

3. 應收帳款淨額

	97.9.30	96.9.30
應收帳款	\$121,998	\$169,095
減：備抵呆帳	(1,860)	(1,699)
淨 額	\$120,138	\$167,396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淨額

	97.9.30	96.9.30
製成品	\$27,976	\$28,198
半成品	3,714	-
原料	32,532	24,988
物料	256	482
合計	64,478	53,66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481)	(5,002)
淨額	\$53,997	\$48,666
存貨投保金額	\$60,000	\$48,000

5. 固定資產

	97.9.30		96.9.30	
	成 本	累計折舊	成 本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733,570	\$442,955	\$716,772	\$378,044
運輸設備	1,800	1,162	1,130	982
生財設備	3,023	2,954	3,023	2,728
什項設備	3,959	3,486	3,426	3,281
小計	742,352	450,557	724,351	385,035
減：累計減損	(5,781)	-	(13,637)	-
淨額	736,571	450,557	710,714	385,035
預付設備款	126,642	-	-	-
總額	\$863,213	\$450,557	\$710,714	\$385,035

(1)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278,168仟元及300,000仟元。

(2) 上項固定資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6. 長期應付票據

			97.9.30	96.9.30	
			面 額	面 額	
債權人	借款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台灣人壽	97.3.28- 99.3.28	3.46-3.55	\$23,116	\$-	分24期按月攤還。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616)	-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據			(15,000)	-	
淨額			\$7,500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項借款本公司除依貸款申請書提供履約保證金 3,0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外，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其相關情形請參詳附註六。

7.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及 96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97.1.1~97.9.30			96.9.28~96.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426	\$12,176	\$46,602	\$-	\$-	\$-
勞健保費用	2,309	800	3,109	-	-	-
退休金費用	1,953	550	2,503	-	-	-
其他用人費用	1,611	2,372	3,983	-	-	-
折舊費用	41,811	2,200	44,011	-	-	-
攤銷費用	-	502	502	-	-	-

8. 所得稅

(1) 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97.9.30	96.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647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640	\$-
c.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1,445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2,528)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	\$10,481	\$-
備抵呆帳超限數	\$627	\$-
未實現其他收入	\$(31)	\$-
未實現資產減損	\$5,781	\$-
未實現職工福利	\$1,700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9.30	96.9.3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77	\$-
備抵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40)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37	\$-
	97.9.30	96.9.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70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45)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5	\$-
(4)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97.9.30	96.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6,6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4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675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4)	-
呆帳損失	(120)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93	-
未實現其他收入	(77)	-
未實現職工福利	(425)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93)	-
所得稅費用	\$8,263	\$-
(5) 本公司預計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97.9.30	96.9.30
稅前會計所得	\$27,554	\$-
調整項目：		
已實現兌換淨損失	(173)	-
未實現兌換淨利益	(2,528)	-
已實現超收料收入	340	-
未實現超收料收入	(3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79	-
資產減損財稅差異	(1,972)	-
呆帳超限數	481	-
未實現職工福利	1,700	-
課稅所得	\$26,350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9.30	96.9.30
估計所得稅費用	\$6,610	\$-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843	-
減：暫繳稅款	(3,704)	-
減：扣繳稅款	(32)	-
應付所得稅	\$4,717	\$-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9.30	96.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726	\$-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33%	-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9.30	96.9.30
87 年度以後	\$37,728	\$-

(8) 本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9. 股本

- (1) 本公司為受讓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群部門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而發行設立股本 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 (2)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147,000 仟元，以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 7,000 仟股，該項增資案以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3)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27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7,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公積

	97.9.30	96.9.30
分割發行股票溢價	\$200,000	\$200,000
現金增資股票溢價	77,000	-
	\$277,000	\$200,000

1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有關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暨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惟前述盈餘分派案中：

- ①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② 董監酬勞為百分之 0.1。

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12 仟元及 8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97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5% 及 0.1% 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98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經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為公司需求並求永續經營，故決議不擬分配盈餘；另有關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9.30	97.9.30
稅前淨利	\$27,554	\$-
所得稅費用	(8,263)	-
本期淨利	\$19,291	\$-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7,000 仟股	20,000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	\$1.02	\$-
所得稅費用	(0.31)	-
本期淨利	\$0.71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銖寶公司)	銖德公司之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達光電)	銖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96年12月改以成本法評價)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97.9.30		96.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銖寶公司	\$77	100.00	\$2,139	100.00

2. 應收款項

	97.9.30		96.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銖德公司	\$-	-	\$45,146	100.00

上述96年9月30日之應收款項係受讓銖德公司於分割前產生之銷貨帳款。

3. 應付帳款

	97.9.30		96.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正達光電	\$-	-	\$17,513	100.00

上述96年9月30日之應付帳款係受讓銖德公司於分割前產生之進貨帳款。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付款項

	97.9.30		96.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銖德公司－預計融資款	\$-	-	\$140,000	100.00
銖德公司－代墊款	1,617	58.25	-	-
銖德公司－應付費用	670	24.10	-	-
銖寶公司－應付費用	490	17.65	-	-
合計	\$2,777	100.00	\$140,000	100.00

- a. 預計融資款係本公司於受讓銖德公司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預計受讓之借款，因尚未與銀行取得融資，故暫列其他應付款。
- b. 代墊款係由銖德公司代本公司墊付各項雜項費用。
- c. 應付費用主係與銖德公司簽訂資訊系統維護合約所應支付之資訊系統維護費用等。

5. 資金融通情形

97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96.9.28-96.9.30：

	帳列科目	96.9.28-96.9.30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銖德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0,000	\$140,000	-	\$-

上項款項係本公司設立初期因與銀行之融資事宜仍在洽談中，故暫向銖德公司借入。另此項資金融通未提供擔保品。

6. 租賃情形

97年前三季：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支付方式	97年前三季
銖德公司	土地廠房	96.10.1~98.9.30	每季支付	\$10,8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 2,400 仟元之定存單設質予銻德公司，作為上項營業租賃之租賃押金。

96.9.28-96.9.30：無此情形。

7. 代收代付

(1) 銷售

依據銻德公司民國 96 年股東常會所通過之分割計劃書，原銻德公司光電部門相關契約權利於本公司設立後移轉至本公司，原光電部門所承攬之銷售契約俱移轉與本公司，惟本公司於設立初期因向經濟部辦理設立登記尚未完成及配合客戶之供應商變更作業等，故須先行透過銻德公司代為開立發票與收取帳款。民國 97 年前三季因上述因素而以銻德公司名義進行代銷貨之金額合計 19,282 仟元，約佔銷貨淨額 5.57%，其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均已收迄。

(2) 購置資產

本公司於分割前已由銻德公司與設備廠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 87,531 仟元，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已透過銻德價款計支付 65,980 仟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帳面價值		抵(質)押機構
		97.9.30	96.9.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備償戶	短期借款之備償戶	\$1,050	\$-	第一銀行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3,000	-	台灣人壽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一定存單	關稅保證函	3,000	-	華南銀行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一定存單	租賃押金	2,400	-	銻德公司
折舊性資產	長期借款	34,998	-	台灣人壽
合計		\$44,448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向銖德公司租賃廠房，承租事項如附註五(二).6。
2. 本公司為購置固定資產簽訂之重大合約事項如下：

<u>對 象</u>	<u>合約總價</u>	<u>已付金額</u>	<u>未付金額</u>
無塵室工程	TWD \$21,000	\$14,255	\$6,745
機器設備	USD \$6,207	\$3,005	\$3,202

3. 本公司因與台灣人壽之借款所需而開立之票據計 23,116 仟元。
4.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計美金 1,47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等。本公司採舉借固定利率開立借款償付票據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匯率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並使用調整交易以功能性貨幣為主以規避之。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9.30		96.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805	\$84,80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8	10,04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441	121,441	186,307	186,307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存)	1,050	1,050	-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定存)	5,400	5,400	-	-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742	59,742	65,782	65,782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22,500	22,500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應收(付)帳款及銀行借款。
- ②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之公平價值。
- ③ 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9.30	96.9.30	97.9.30	96.9.3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277	\$-	\$15,52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8	-	-	-
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	-	22,500	-

5. 本公司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情形如下：

97年9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84,741	\$-
受限制資產－流動(活存)	1,05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定存)	-	5,400
負債：		
長期應付票據(含一年內到期)	15,000	7,500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6年9月30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或利率固定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單位淨值 或市價(元)	
安泰ING債券基金	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138	\$10,048	-	15.5031	